

2025年7月29日 星期二

B1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暨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江特电机”)控股股东为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特电气”),实际控制人为朱先生、卢顺民先生。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持有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特实业”)50%的股权,江特实业持有江特电气57.43%的股权,江特电气持有江特电机14.12%的股份且系江特电机的第一大股东。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直接持有江特电机0.03%、0.02%的股份,系江特电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江特电气,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变更为“王新先生、朱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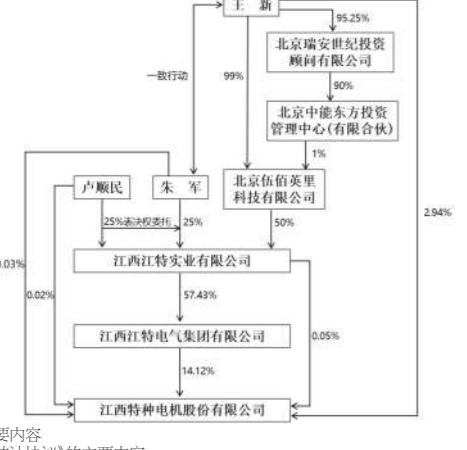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5年7月24日,朱先生、卢顺民先生与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佰英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持有江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特实业”)25%的股权,本次转让后,伍佰英里科技将不再持有江特实业25%的股权。

同日,伍佰英里科技控股股东王新先生与朱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次转让完成后,江特实业股东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将各自所持有的江特实业25%的股权,即江特实业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江特电气,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变更为“王新先生、朱先生”,朱先生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与朱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  
朱先生与卢顺民先生(简称“转让方”);  
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受让方”);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特实业”或“公司”);  
江特电机。

1.本次转让

1.1各方同意由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江特实业支付人民币63,000万元的估值以31,500万元(“转让款”)受让朱先生、卢顺民合计50%的股权转让(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以15,750万元受让朱先生25%的股权转让(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5,750万元受让卢顺民25%的股权转让(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后,投资方将持有江特实业50%的股权转让(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朱军	250.00	250.00	25.00%
卢顺民	250.00	250.00	25.00%
伍佰英里科技	5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一致行动

本协议签署后,朱军与王新将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朱军与王新双方在江特实业、江特电气、江特电机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中一致行动,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董事等在行使或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承担集团公司股东义务,行使使集团公司董事职务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安排以朱军与王新另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

2.1一致行动

2.1.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在参与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股东会(含公司改制后的股东大会,下同)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1.2一致行动的范围

2.1.2.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在参与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股东会(含公司改制后的股东大会,下同)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1.2.2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后,卢顺民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朱军,朱军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卢顺民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朱军,朱军将所持公司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朱军行使。具体安排以卢顺民与朱军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2.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各方同意,本协议完成后,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新、朱军。

2.3.1转让款的支付

3.2.1第二期转让款,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下列第一期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30个自然日内,分别向朱军、卢顺民支付3,150万元,合计6,300万元(“第二期转让款”)。

3.2.2第三期转让款,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内,分别向卢顺民、朱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的7,875万元,合计15,750万元(“第三期转让款”)。

3.4.1江特实业应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关的股东会更名登记程序,投资方已登记为持有江特实业50%股份的投资方所提名的董事已工商备案为江特实业的董事。

3.4.2江特实业已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新、朱军;

3.4.3江特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3.5转让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暂存支付,在投资方已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后,若转让方及受让公司未发生违约情况或尚未需要以保证金先行抵扣、垫付、赔偿的情况下,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将保证金支付给转让方。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

甲方:卢顺民

乙方:朱军

丙:表决权委托

1.1授权投票权

本协议项下涉及股权转让行为由甲方于前置股权投资完成后持有的江特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气25%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2甲方转让,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股权转让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特实业届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权转让上之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行使股东表决权,提交包含推举、推荐或变更、罢免江特实业董事、监事等候选人在内的股东会提案权;

(3)对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江特实业章程需要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参加股东会审议,表决议案进行投票,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授权股东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等直接或甲方所持股权转让的所有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法律允许的其他江特实业章程(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1.3双方确认,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股东权利,并不等同于其股权转让上。上述约定的委托事项外,甲方剩余的股东权利(如收益分配权、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权利)和义务仍自行行使和承担,甲方行使股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检查、参加加公会议等。

1.4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开始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在此之前共同作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终止;甲方不再为江特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涉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甲乙双方在此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乙方在行使委托权利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申

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三)《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

甲方:王新

乙方:朱军

1.本协议订立的目的

为保障集团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确定并稳固甲乙双方对集团公司的控制权和共同控制关系,甲乙双方同意在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等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

2.一致行动的范围

2.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在参与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董事、股东会(含公司改制后的股东大会,下同)提案权,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2.2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后,卢顺民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朱军,朱军自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卢顺民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朱军,朱军将所持公司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朱军行使。具体安排以卢顺民与朱军另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2.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各方同意,本协议完成后,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安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新、朱军。

2.3.1转让款的支付

3.2.1第二期转让款,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下列第一期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30个自然日内,分别向朱军、卢顺民支付3,150万元,合计6,300万元(“第二期转让款”)。

3.2.2第三期转让款,投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30个自然日内,分别向卢顺民、朱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的7,875万元,合计15,750万元(“第三期转让款”)。

3.4.1江特实业应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关的股东会更名登记程序,投资方已登记为持有江特实业50%股份的投资方所提名的董事已工商备案为江特实业的董事。

3.4.2江特实业已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新、朱军;

3.4.3江特实业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取得完税凭证。

3.5转让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暂存支付,在投资方已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后,若转让方及受让公司未发生违约情况或尚未需要以保证金先行抵扣、垫付、赔偿的情况下,投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将保证金支付给转让方。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7月24日签订:

甲方:卢顺民

乙方:朱军

丙:表决权委托

1.1授权投票权

本协议项下涉及股权转让行为由甲方于前置股权投资完成后持有的江特实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气25%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2甲方转让,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股权转让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在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特实业届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股权转让上之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1)行使股东表决权,提交包含推举、推荐或变更、罢免江特实业董事、监事等候选人在内的股东会提案权;

(3)对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江特实业章程需要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参加股东会审议,表决议案进行投票,签署相关文件,但涉及授权股东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等直接或甲方所持股权转让的所有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法律允许的其他江特实业章程(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1.3双方确认,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股东权利,并不等同于其股权转让上。上述约定的委托事项外,甲方剩余的股东权利(如收益分配权、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权利)和义务仍自行行使和承担,甲方行使股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相关监管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问询和检查、参加加公会议等。

1.4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开始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在此之前共同作为江特电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终止;甲方不再为江特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2.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涉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甲乙双方在此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乙方在行使委托权利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自行投票表决,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申

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将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目前仍在办理中,伍佰英里科技将分期完成转让款的支付,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伍佰英里科技、王新先生将严格按照遵守该规定。

(五)有关公司的各项信息均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卢顺民、朱军与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朱军与朱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  
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先生、卢顺民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项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1.2条“停牌类”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自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二、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4日,朱先生、卢顺民先生与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伍佰英里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先生、卢顺民先生将各自所持有的江特实业25%的股权转让给王新先生。&lt;/